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